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瑋庭
電話：02-77365174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00000E_11322007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招募「校園公『議』行動計畫」提案單位，請全國各公
私立大專校院或系所、依法設立之團體或法人踴躍提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力學生以民主精神思維，思考校園學生權益議題，喚
醒校園學生從自身開始關注校園生活周邊事務及參與熱
情，本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旨揭計畫，期提升校園民主實踐
與促成公共事務參與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間：入選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。

(二)徵求執行單位：

1、提案期間：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底；如經費未
用罄，將另開放第2階段申請。

2、執行單位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系所、依法設立
之團體或法人。

3、提案方式：於本部青年發展署「學生會資訊交流平
臺」之報名專區 (<https://sa.yda.gov.tw/register->

form) 上傳計畫相關資料。

4、提案規劃：

(1) 課程/活動規劃：應規劃可激發校園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熱忱之探究與實作課程/活動，並結合與學生生活周遭校園相關之公共事務議題，透過多元、創新之規劃設計培力學員；另為擴大校園學生參與，課程/活動參與對象及方式，可導入跨區域、跨校連結等設計規劃。

(2) 參與對象及人數：以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）為對象，參與學員不限於同一校學生，年度整體參與人數須達80人次。

5、經費額度：每案最高核給60萬元，實際金額以本部青年發展署核定為準。

6、成果分享：執行單位須配合本部青年發展署規劃，分享提案議題之執行成果與發現，以及未來可持續提升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意願的方式。

(三) 提案審查及評選：

1、審查時間：預計113年3月辦理。

2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就提案單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簡報詢答評選。

3、評選結果：暫定3月於本部青年發展署「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公告評選結果，並另以書面通知獲選單位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校園公『議』行動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本部主管青年法人、計畫相關系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